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紧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8 号

张紧:

你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君正)的董事兼副总经理,于 2021年9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1.14万股,成交均价126.5元/股,涉及交易金额144.21万元。北京君正于10月27日披露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处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2月10日